关于第七届齐鲁乡村之星枣庄市通过人选的公示

根据《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》（鲁政办发﹝2015﹞135号）规定，经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并组织评审，全省共遴选出150名第六届齐鲁乡村之星人选，我市有6人入选。为进一步增强评选工作的透明度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评审通过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12月3日至12月10日。

公示期间，如对人选相关情况有异议，可以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反映，反映时须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。

联系电话：3090016

电子邮件：zz3319294@163.com

附件：枣庄市入选第七届齐鲁乡村之星公示名单

　　         枣庄市农业农村局

2020年12月3日

附件

枣庄市入选第七届齐鲁乡村之星公示名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工作单位 |
| 1 | 张 静 | 男 | 滕州市龙阳镇李沙土村 |
| 2 | 齐等后 | 男 | 枣庄市市中区梓丞水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|
| 3 | 韩善长 | 男 | 山东善长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|
| 4 | 李 成 | 男 | 枣庄市山亭区秋牧冬桃种植专业合作社 |
| 5 | 王 英 | 女 | 峄城区利农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|
| 6 | 徐新华 | 男 | 枣庄市台儿庄香溪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|